**中国科学院大学**

**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细则**

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结合天文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的特点，特制定本评定细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最终成绩，由毕业论文工作小组在学生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评分、评阅人评分和答辩评分基础上，综合毕业论文工作情况与优秀控制比例按五等级制给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一、原则上由导师评分、评阅人评分分、答辩评分按30%、30%、40%权重计算得出毕业论文原始成绩。

二、毕业论文工作小组在毕业论文原始成绩基础上，综合考虑优秀控制比例和学生论文工作情况确定五等级制论文最终成绩。

三、毕业论文优秀比例一般不超过40%。

第二条 学生毕业论文撰写完成后，应交至指导教师，由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和论文情况进行评价，导师给出综合评价和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的同时一并给出百分制评分。

第三条 指导教师同意答辩并通过论文查重的学生，应将论文送交两位论文评阅人（中级或高级职称）进行评阅或参加学院盲审。评阅人给出评阅意见时一并给出百分制评分。

第四条 毕业论文通过论文评阅后，须在指定时间前向学院提出答辩申请。学院审核后组织获得答辩资格的学生进行答辩。

一、学院根据拟答辩学生的研究方向进行分组，并以小组成立答辩委员会。每个答辩委员会由3-5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

二、每位学生论文答辩包括报告陈述（20分钟）和专家提问（5分钟）两个环节。

三、答辩委员会专家根据学生答辩时的综合表现进行评分和表决投票，并讨论形成答辩决议。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毕业论文总成绩记为不合格：

一、不符合本专业论文要求；

二、参加毕业论文的实际时间少于规定时间的三分之二，或未完成毕业论文规定任务；

三、毕业论文有原则性缺陷或错误；

四、毕业论文质量未达到基本要求；

五、有剽窃、抄袭或伪造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以及毕业论文查重超限者；

六、辩表决未通过。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毕业论文工作小组讨论确定。

中国科学院大学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

 2020年10月